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关于 2026-2027 年
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湘烟复 F1022026029

委托代理编号：ZYYC(CZ2026)FW47

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询价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公告）

一、采购条件

项目名称：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关于2026-2027年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湘烟复F1022026029

本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采购人为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询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含税）：16万元，最高限价：15.5万元。

采购内容与范围：灭杀和控制“四害”（鼠、蟑、蚊、蝇）以及白蚁、马路虫、蜈蚣、蛇等其他有毒有害生物，消除有害生物对工作环境、仓储环境以及小区环境的影响。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关于2026-2027年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关于2026-2027年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1.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B级及以上；

3.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行为记录；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在“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无存在关联关系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审查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未被采购人及其上级机构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当前未在采购人及其上级机构对其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内。

6.2 参加招标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得参与本招标项目。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3 本项目的投标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均为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4 投标人不得存在询价文件《无不良行为承诺书》中所列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 23日09时00分00秒——2026年10月 27日17时00分00秒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1. 登录中烟电子采购平台（cgjy.tobacco.com.cn/，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 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3. 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提交支付记录，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询价文件，未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询价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询价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指南。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

五、响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 2 日15时00分00秒

递交方法：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的形式为：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11 月 2 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5栋1310室）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单独提供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用来进行身份验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接收。
5.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日15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

1. 开标地点：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5栋1310室）。
2. 开标方式：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中烟电子采购平台（cgjy.tobacco.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735-2832127。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316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35-2832319

2. 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5栋1310室

联系人：廖女士

电话：0735-2836958

电子邮件：237240184@qq.com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关于 2026-2027 年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316 号 电话：0735-2832319 联系人：黄先生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 5 栋 1310 室 电话：0735-2836958 邮箱：237240184@qq.com 联系人：廖女士
4	供应商邀请方式	☒ 1. 发布邀请公告。 ☐ 2. 采购人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
5	获取询价文件	详见询价公告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B 级及以上； 3.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行为记录；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在“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无存在关联关系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审查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未被采购人及其上级机构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当前未在采购人及其上级机构对其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内。 6.2 参加招标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得参与本招标项目。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3 本项目的投标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均为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4 投标人不得存在询价文件《无不良行为承诺书》中所列情形。
7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8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	详见询价公告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10	项目规模（含税）	16 万元，最高限价：15.5 万元。
1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 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街支行 账户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账号：4305 0170 4036 0000 0512 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下达后 5 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0735-2836958。联系人：廖女士。 形式二：银行保函 担保金额：¥ 1000.00 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 不要求提交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非制造商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13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电子文件一份：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打包在一个 U 盘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五、响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公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中烟电子采购平台（ cgjy.tobacco.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 ）
19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要求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不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担保的金额：肆仟元整（¥4000.00）。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以上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
21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及时提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2	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 2. 信用查询内容：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有行贿行为记录；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等。 3. 投标人信用采用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承诺制，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23	原件或复印件	1. 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是指请按原件提供；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询价文件中未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按复印件提供。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辨，因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楚，导致审查不通过的，一切责任自负。
23	其他规定	1. 当询价须知前附表与询价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为准。 2. 其他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有）
--	--	---------------------------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本次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询价小组”是根据采购的特点依据相关法律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4. 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的组成

7.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2 本章第 9.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响应文件的提供期限

8.1 询价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询价文件提供期限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本章第 9.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9.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所有内容。

12.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 (3) 响应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13.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9.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1 条（自主项目应为本章第 17.1 条）的有关要求。

13.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满足本章第 3.1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4.3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4.4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询价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5. 保证金

保证金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9.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询价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本章第 9.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9.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20.2 在本章第 9.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 询价程序

22.1 询价程序：资格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3. 资格审查

23.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4. 实质性响应

24.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2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4.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5. 澄清

25.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不含税报价与含税报价换算结果不一致，以不含税报价为准，并修改含税报价。

26. 符合性审查

26.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不满足本章第 24 条（自主项目应为本章第 23.1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按本章第 27.1 条（自主项目应为本章第 26.1 条）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询价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将询价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询价邀请公告公示期满后，报名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保密、串通及行贿行为

31.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恶意串通，成交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1.4 供应商在采购人的采购活动中，存在向采购人及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行为，经认定（认定依据主要为各单位接收或发布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到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根据行贿数额对“黑名单”供应商分别实施如下禁入措施：

(1) 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列入“黑名单”1 年，1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新采购项目；

(2) 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列入“黑名单”2 年，2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新采购项目；

(3) 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列入“黑名单”3 年，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新采购项目；

(4)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列入“黑名单”，永久禁止参加采购人新采购项目。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公司 OA 内网上公布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3. 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参照法律、规

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3 条规定（自主项目应为本章第 3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5.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公司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其他规定

37.1 询价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B 级及以上。			
4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行为记录；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在“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无存在关联关系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该条资格审查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5	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未被采购人及其上级机构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当前未在采购人及其上级机构对其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内（以采购人查询为准）。			
8	投标人提供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9	本项目的投标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均为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1	投标人无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评审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投标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日历天；			
4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无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评审结论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 在询价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询价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4) 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关于2026—2027年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合同

甲 方：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82791702R

单位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委托代理人：邝文宣

联系人：黄丽君

联系电话：17769350093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关于2026—2027年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灭杀和控制“四害”（鼠、蟑、蚊、蝇）以及白蚁、马路虫、蜈蚣、蛇等其他有毒有害生物，消除有害生物对工作环境、仓储环境以及小区环境的影响。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低于90分以下，每分扣除伍佰元服务费。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本级（郴州市南岭大道316号）及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郴州市北湖区郴州大道1728号）和永州复烤厂（永州市冷水滩经开区楚南大道168号）的灭四害及白蚁防治，防治区域总面积约为400000平方米。

第四条 验收要求

1、1-4月/10-12月每月开展消杀服务1次；5-9月每月开展消杀服务2次，按甲方要求进行。特殊情况需临时进行有毒有害生物消杀时，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应在4小时内配合完成。每次消杀服务结束，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

2、除“四害”及白蚁要彻底，做到无鼠屎、鼠迹、鼠洞、无活（死）鼠和蟑螂，所有消杀范围内做到无白蚁、蚁路。

3、所使用的灭鼠灭蚁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或使用全国城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无证或证件不全的药物。乙方应在首次施药前，向甲方提交所用药物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的复印件，甲方有权拒收证件不全或证件过期批次药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药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对仓库周边、车间、办公楼、公寓楼等重点部位出现的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效果须达到使用部门的要求。

5、乙方包工包料。

第五条 费用结算和支付条件

1. 费用结算：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税率____%，包括人工费、灭鼠虫灭蚁药药物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

2. 支付条件：

（1）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每月签字认可的验收单、消杀过程资料和相应数额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含税单价随最新税率调整而调整；若因乙方自行变动税率或错报税率，造成税率差额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差额。

(3) 若乙方未提供合法合规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灭四害及白蚁过程中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计划，有组织、有秩序、按时限要求开展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按时开展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补偿金200元/次。

(4) 负责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费。

(5) 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价款。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履行义务。

(3) 负责成立服务项目组，成员至少2人以上，现场服务工作时间和内容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和计划设置。

(4) 负责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每次工作完成后，必须详细记录本次工作完成情况，并有甲方人员签字认可其工作量。

(5) 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应在4小时内及时到现场处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义务之日止。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3、在本合同履行完毕，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双方无其他争议的情况下，甲方于本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2. 若乙方未按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防治工作,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完成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15天内履行其工作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逾期10天后,甲方可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 乙方不得将防治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费用30%的违约金。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行使监督、检查权,发现乙方未按操作规程和要求操作服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要求重新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乙方拒绝按要求重新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安全条款

1. 乙方在道路交通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制度和要求,对违反甲方的相关安全制度和要求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将按照实际经济价值赔偿给甲方,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投放除害药物(药剂)前须张贴告示,说明注意事项、药理属性等,投放地点应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查看药物投放点有无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因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环境污染、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

4. 施药过程中,要注意人的自身安全,戴安全帽,防止触电事故发生,电气设备、仪表不能用水直接喷淋。施药过程中,要注意用电设备安全和用药安全,防止施药后有人中毒,要及时通风,施药人员穿着防护用品,避免人多作业时施药,要采取错峰施工。

5. 施药期间,乙方不能一人单独在现场施工操作,施工用药时不少于二人。

6. 加强人员特别是特殊工种工作人员的资质管理,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如具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核发的《白蚁防治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证书》等,根据岗位情况开展培训考核,确保胜任本职岗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操作人员的精神状况。

7. 针对现场情况特点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培训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知识。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3、因国家或行业政策导致公司决策发生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改变的

决策内容做调整，按调整后的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若产生争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因权利救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316号，邮编：423000，联系人：黄丽君，联系电话：17769350093。

甲方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17769350093，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332045650，电子邮箱：332045650@qq.com。

(2)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XXXXX，邮编：XXXXX，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XX。

乙方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XXXXXXXXX，即时通讯账号（QQ号或微信号）XXXXXX，电子邮箱：XXXXXXXXX。

2、本合同送达条款第1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于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所作任何更改，或合同有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评价表》

2、《廉政合同》

3、《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响应及时性	电话响应时间超过 0.5 小时，每次扣 1 分；到场时间超过 4 小时，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防治药物	防治人员所带药物不能满足要求，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防治效果	防治效果不明显，第二次作业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防治作业单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并做好记录。每缺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0		
安全操作	因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20		
合 计		100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主合同名称：

甲 方：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增强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明确甲乙双方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甲方”“乙方”是指甲乙双方法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经办部门负责人以及经办人员。

二、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法律和政治纪律的严惩。甲乙双方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禁止本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索贿、贿赂行为，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

三、甲方的廉政责任

甲方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物品，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四、乙方的廉政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项目的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等。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进行反映，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视核查情况予以处理。

（二）乙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建议；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节拒绝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经认定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终止其合同并纳入甲方行业黑名单。

六、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八、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经济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档审批和备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 间：

时 间：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协议书

主合同名称：

甲方：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工作，全面落实责任，防范相关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管理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作业内容：

甲方现场管理责任人：电话：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人：电话：

合同期限：____，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目标

1. 杜绝因工重伤、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2.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和职业病案例。
3. 杜绝拖欠、拒付作业人员工资和群体事件。
4. 杜绝各类电视台、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曝光事件和应急、环保、城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三条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企业资质和安全资质，发现不具备相应安全资质的，督促乙方及时完善或变更具有资质作业单位。
2. 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与其作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购买并缴纳工伤、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用。
3. 甲方对乙方作业实施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定期对乙方作业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是否建立健全作业安全规章制度、是否明确安全职责和制定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是否编制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5. 乙方首次进场作业前，甲方应当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填写交底记录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6.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告知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须知内容。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特别是对作业现场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戒区和安全警示等安全标志。
8.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乙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服从作业安全管理。
9.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为作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安全防护用品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处置其人员发出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并要求乙方通报处理情况。因不听甲方指令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若不能达到确保作业安全的要求，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章违规行为直至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并有权根据乙方工作人员违章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 甲方有权要求、督促乙方对各类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并组织开展隐患整改有效性验收。乙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作出处罚。拒不整改或者违规行为严重的，报公司管委会审批后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应当落实处罚措施。
1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进行防治，保障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5. 甲方有权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废水、废气排放不达标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停工整改，直至符合有关要求方可恢复作业。
16.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清运作业期间和作业现场产生的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第四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企业资质和安全资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方法规要求，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2. 乙方应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配置相应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其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资质考核取证。
5. 乙方应针对其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价，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形成风险控制清单，并告知甲方。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持证和作业人员持证等查验情况。
7.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安全防护用品等，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作业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配合甲方对现场作业活动的安全检查，甲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人员违章行为，若乙方不采取措施处理或不及时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发出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并应及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对甲方违规人员及时发出改正指令，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关于职业危害管理的要求，落实职业危害防护措施，确保其作业人员职业健康。

1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制度和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排放达标。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负责其作业活动所在场地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不得在作业场地及其周边乱堆乱放材料及作业废弃物。乙方应及时清运其在作业期间和作业现场所产生的工程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乙方使用危险化学品应向项目承办人提出申请同意，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到门卫落实出入登记手续。

14. 乙方或乙方与其他“经济合作者（第三方及以外）”签订的合作关系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环境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 因本项目需要，乙方需要对人员、设备等进行变更的，乙方应会同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对其做好人员的资质审查、教育与交底，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技术资料。

第五条 安全教育和考核

1. 乙方负责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教育培训效果和质量。参培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和操作人员、职业机动车驾驶员、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不得将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派往甲方从事任何作业活动。

2. 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责令无证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并进行处罚。因乙方隐瞒、谎报培训及持证情况而引发的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应乙方要求，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对其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和乙方分别做好培训记录。

第六条 应急救援责任

1. 乙方应当针对其设备设施、作业场所、作业活动等，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等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组织实施一次演练并记录。对于一些安全风险较大的岗位，还应编制应急处置卡。

2. 甲方应当建立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等各类应急预案。乙方应当定期参加甲方单位和所在作业区域的应急预案演练。

3. 甲方和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有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叫停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撤离作业现场人员，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和乙方主管部门报告。

4. 若乙方作业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方和乙方应当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第七条 事故处理与责任划分

1. 双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双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2. 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事故发生，造成相关作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3. 作业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违章等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确因甲方原因（与乙方无任何关系）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因双方共同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双方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划定各自责任大小，按比例分担责任及经济损失。

4. 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在对方作业区域内发生的事故，由甲方和乙方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联合调查。根据调查结论，确定事故责任，并按劳动隶属关系负责归口统计上报。

5. 若在乙方作业现场发生的事故，乙方负责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甲方有义务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6. 若乙方从业人员因工负伤，其伤者亲属的接待和伤者医疗期间的生活、护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向医疗单位垫付费用。其费用待事故处理结案时，根据双方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

7. 乙方负责办理所属人员伤亡者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等补偿事宜。

第八条 乙方承诺

乙方必须作如下承诺后，方可在甲方场地从事相关作业。

1. 乙方承诺所有作业人员已经安全培训合格。

2. 乙方承诺所有作业人员经过培训或告知，已了解乙方作业现场环境特点及相关安全要求。

3.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制度以及文明作业要求。

4. 乙方承诺如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存在违章作业，愿按甲方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

根据主合同，乙方所交¥4000.00元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如下：

1. 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则不扣除，但事故给甲方造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和消除负面影响），如被政府部门约谈、通报或者处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解除合同。乙方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影响甲方业务或在社会舆论上造成严重损害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解除合同。

2. 乙方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发生轻、重伤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十至一级），相应扣除3~3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另补足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发生可记录事故、急救事故和未遂事故，扣减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

4. 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合格的，扣减履约保证金100-500元/人次。

5. 乙方人员凡在甲方区域内发生打架、斗殴或违反治安处罚条例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扣减乙方200-500元/人次的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必须做到作业现场材料堆放有序，边角废料及时清运。在作业区域不按要求设置警戒线、标志牌等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200元/次的履约保证金；不按要求清扫作业现场或清运垃圾的，扣减乙方200元/次的履约保证金。

7. 若出现上述违约扣款，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书面通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补足差额；否则按应缴纳款项的100%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并作为不良记录由甲方记录在案。

8. 乙方开展业务过程中，被甲方排查发现事故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作业行为）的，分情形进行扣罚：对于B级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相对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一般隐患，发现后7天内完成整改），同类别的出现三次扣200元/条，同类别的第四次出现的扣400元/条，以此类推；对于A级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相对较大的一般隐患，发现后30天内完成整改），扣罚200元/条，如不按期整改到位的扣1000元/条；对于重大隐患，扣罚不少于5000元/条，并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方和乙方均应切实严格履行，认真执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3. 如果由于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事件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解决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4. 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经济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档审批和备查。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关于 2026-2027 年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含税）：16 万元，最高限价：15.5 万元。

三、服务地点：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本级及郴州、永州复烤厂。

四、服务期限：13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灭杀和控制“四害”（鼠、蟑、蚊、蝇）以及白蚁、马路虫、蜈蚣、蛇等其他有毒有害生物，消除有害生物对工作环境、仓储环境以及小区环境的影响。

六、验收要求

1、1 月-4 月/10 月-12 月每月开展消杀服务 1 次；5 月-9 月每月开展消杀服务 2 次，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情况需临时进行有毒有害生物消杀时，由采购人另行通知，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配合完成。每次消杀服务结束，由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

2、除“四害”及白蚁要彻底，做到无鼠屎、鼠迹、鼠洞、无活（死）鼠和蟑螂，所有消杀范围内做到无白蚁、蚁路。

3、所使用的灭鼠灭蚊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或使用全国城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无证或证件不全的药物。

4、对仓库周边、车间、办公楼、公寓楼等重点部位出现的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效果须达到使用部门的要求。

5、中标人包工包料。

七、安全条款

1. 中标人在道路交通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安全制度和要求，对违反采购人的相关安全制度和要求所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将按照实际经济价值赔偿给采购人，中标人在采购人厂区内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3. 中标人投放除害药物（药剂）前须张贴告示，说明注意事项、药理属性等，投放地点应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查看药物投放点有无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因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因中标人操作失误造成环境污染、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

4. 施药过程中，要注意人的自身安全，戴安全帽，防止触电事故发生，电气设备、仪表不能用水直接喷淋。施药过程中，要注意用电设备安全和用药安全，防止施药后有人员中毒，要及时通风，施药人员穿着防护用品，避免人多作业时施药，要采取错峰施工。

5. 施药期间，中标人不能一人单独在现场施工操作，施工用药时不少于二人。

6. 加强人员特别是特殊工种工作人员的资质管理，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岗位情况开展培训考核，确保胜任本职岗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操作人员的精神状况。
7. 针对现场情况特点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培训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知识。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号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询价响应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其他资料
-

一、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的询价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 我方同意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递交响应文件时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单独提供一份原件，作身份验证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投标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此授权书需单独提供一份原件，作身份验证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如下资格证明文件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基本情况表》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B 级及以上
4. 投标保证金
5.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7. 投标供应商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二)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B 级及以上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我_____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我公司珍惜公司声誉，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仍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并对我公司实施禁入措施：

（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等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差推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生效的判决、裁定、决定包含在内）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及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和“经营异常”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内的；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内的；

（5）近一年，在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招投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告中，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

（6）对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贿，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合同签订前尚在采购人所属行业对其采取禁止措施期限内的。

（7）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我公司在投标时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企业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我公司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

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5. 我公司不存在买卖资质、串通投标、中标后不按中标结果签订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以虚假信息骗取中标、恶意违约、对采购人所属行业及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围猎”行为。

6. 如果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

(1)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之一在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

(2)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之一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同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

(3) 我公司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4) 我公司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工商登记电话相同。

(5) 我公司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原件退还签收人相同、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账号相同等。

(6) 我公司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错误相同、工程投标报价使用同一软件密码锁编制、主观服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雷同等。

(7) 我公司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相同。如法定代表人、投标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一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身份证住址一致等。

(8) 我公司未如实（包括造假、虚报、瞒报）提供评标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审计报告、各种奖项、认证等资料。

(9) 我公司投标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之一不是公司员工（以社保记录为准）。

我公司承诺，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积极提供证据、配合履行作证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有权对我公司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

施。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补充说明：_____。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充分披露公司本承诺书中所述的相关负面信息，或者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视同弄虚作假，如果中标，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已签署的合同、实施禁入措施等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七）投标供应商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询价文件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是否响应询价文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响应询价文件			
4	采购需求是否响应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其他条款			

说明：1. “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关于 2026-2027 年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湘烟复 F1022026029

货币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关于 2026-2027 年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湘烟复 F1022026029
				采购代理编号	ZYYC(CZ2026)FW47
投标报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报价（元）	税率（%）
	灭“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1	项		
备 注					

说明：1. 项目报价须包括“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